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12號

聲 請 人 金興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明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堯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一紙，其上所載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,100,000元，與本件聲請狀所載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,200,000元，顯有不同，不能認為係同一本票。

二、故請表明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聲請人欲請求之金額為若干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